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昶升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3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昶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7行所載「並扣得手機3支」，應更正為「並扣得手機2支」，證據部分補充「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114年2月8日田警分偵字第1140001885號函暨職務報告、被告呂昶升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昶升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YoYo」、「王芷瑄」、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五)刑之減輕：

- 1.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行，然尚未向被害人取得財物，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被告供稱：本案沒有獲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75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復有明文。經查，被告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未遂犯行，且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如前述，是就其所犯洗錢罪部分，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本案犯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01 用，惟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本件
02 量刑審酌事由。

0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04 管道獲取所需，竟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於本案詐騙集團成
05 員對被害人詐取財物後，向被害人收取款項，雖非本案詐騙
06 集團高層人員，惟此等犯罪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破壞社會互
07 信基礎，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本
08 案雖未有被害人受財產損害之結果，然已足生損害於私文
09 書、特種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應值非
10 難，惟念及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全部犯行，有前述洗錢防制
11 法得減輕其刑之量刑有利因子，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12 手段、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13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85頁）
1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8 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為本案
19 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供認在卷（本院卷第75頁），爰依詐
2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
21 表編號1所示收據上偽造之印文，既隨同該偽造之私文書沒
22 收，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上
23 雖有偽造公司之印文，然依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達，
24 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
25 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是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該等印文
26 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自不得逕認存有偽造之印章
27 而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8 (二)就犯罪所得部分，被告供稱：本案沒有獲得報酬等語（本院
29 卷第75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
30 自無從宣告沒收。

31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行動電話，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

行有關，自不予宣告沒收。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現金真鈔10萬元，為被告於案發現場向被害人收取之款項，業經警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偵卷第4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彭品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卷證出處
1	永創投資現金儲匯收據，其上偽造印文：「永創儲值證券部」、「楊景泰」印文各1枚	1張	1.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偵卷第35至41頁）。 2.證物照片（偵卷第57至71頁）。 3.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43頁）。
2	永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楊景泰）	1張	
3	「楊景泰」印章	1顆	
4	IPHONE 8行動電話（搭配0000000000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	1支	
5	SIM卡：	3張	

(續上頁)

01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0000000000000000號、0 00000000000000000000號		
6	IPHONE X行動電話（搭配 0000000000000000號晶片 卡1張）	1支	
7	假鈔900,000元、真鈔10 0,000元（已發還）		